

3.6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葛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葛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佛耳湖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二次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蜂王浆生产加工设备（真空冷冻干燥机组、超微粉碎机、水冷系统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杰伦干燥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蜂蜜酒生产加工设备（不锈钢发酵储藏罐、不锈钢蒸酒浓缩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葛市永奇不锈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自动化灌装生产线（2吨蒸馏机、2吨法式灭菌机、2吨高温瞬时灭菌机、4吨高温瞬时灭菌机、2500行/小时自动灌装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葛市永奇不锈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自动温控蜂蜡融化储存保温罐系统（自动温控熔蜡罐系统、电子恒温保温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葛市永奇不锈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信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